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345号

罪犯文仕德，男，1945年3月2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7月12日，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21刑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：认定文仕德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刑期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25年11月3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3月29日贵州省六盘水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更71号刑事裁定：对罪犯文仕德减刑8个月，刑期至2025年3月3日止，2019年4月1日送达执行。2021年8月19日贵州省六盘水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188号刑事裁定：对罪犯文仕德减去有期徒刑7个月，刑期2024年8月3日止，2021年8月23日送达执行。刑期2015年11月4日至2024年8月3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文仕德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，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该犯未从事生产劳动，能完成民警安排的零星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文仕德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文仕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